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	全部	/	
8	淀粉、淀粉糖		/	除单纯分装外的	单纯分装的	
三、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2	乳制品制造		/	全部	/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除单纯分装外的	单纯分装的	
15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全部	/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四、酒、饮料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	全部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8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	全部	/	
五、烟草制品业						
19	卷烟		/	全部	/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三十九、卫生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卫生机构	新建、扩建床位100张及以上的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20张床位以下的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	有实验室的学校	其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114	批发、零售市场		/	/	全部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不含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工程）		/	/	全部	
118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0	旅游开发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23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环保检测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25	洗车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四十八、海洋工程						
156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海底隧道	其他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7	等级公路（不含公路维护）		新建30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公里及以上的独立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独立桥梁	其他（配套设施、新建四级以下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新建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72	城市道路（不含道路维护）		/	全部（新建、扩建支路除外）	新建、扩建支路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3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	全部	/	
五十、核与辐射						
183	电视塔台		100千瓦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84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85	雷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8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扩建（次临界装置的除外；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除外）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91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